

**瀚亞投資**  
股本可變動的開放式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註冊辦事處：2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81 110

---

有關：瀚亞投資及隨附附件所列各子基金（「子基金」）（統稱「SICAV」）

**致香港股東通知書**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有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除非本通知書另有界定，否則本通知書中所用詞彙具有與其在SICAV日期為2016年9月的香港章程概要（「章程概要」）中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親愛的股東：

茲致函通知閣下一項對SICAV作出的更改。

**A. 背景及建議更改**

SICAV的保管人目前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BNY盧森堡」）。作為理順其法律實體架構及精簡其營運的內部重組的一部分，BNY盧森堡將於生效日期2017年4月1日（「生效日期」）併入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BNY比利時」）（「合併」）。

合併將根據盧森堡及比利時實施的歐洲聯盟有限責任公司跨國合併指令（2005/56/EC）進行。由於合併，BNY盧森堡的資產及負債將被BNY比利時購入，而BNY盧森堡將被解散而無須清盤。合併已於2016年12月20日由比利時國家銀行（National Bank of Belgium）批准及已於2017年1月31日由歐洲中央銀行（European Central Bank）批准。合併須經由BNY盧森堡及BNY比利時的共同單一股東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分別作出股東批准，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將於2017年3月31日或之前提供有關批准。

BNY比利時為一家比利時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由比利時國家銀行（「NBB」）認可為一家信貸機構並受其監管。BNY比利時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比利時銀行牌照，以及受NBB監管及受歐洲中央銀行監督。

**B. 建議更改的影響**

合併後，於合併前已由BNY盧森堡進行的業務活動將透過BNY比利時的現有盧森堡支行（「BNY盧森堡支行」），其已獲盧森堡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批准作為一家保管銀行）繼續進行。換言之，由生效日期起，BNY盧森堡支行將擔任為SICAV的保管人，而BNY盧森堡將停止擔任為SICAV的保管人，此舉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4.6段的規定。CSSF並不反對BNY盧森堡支行就已計劃將保管服務從BNY盧森堡轉移至BNY盧森堡支行而為盧森堡註冊的投資基金履行保管銀行服務。

BNY盧森堡支行於2009年10月成立，目前為其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另類投資基金在盧森堡履行其保管職能。BNY盧森堡支行須受CSSF的監管及監督。

就SICAV與BNY盧森堡訂立的任何合約（包括SICAV與BNY盧森堡訂立的保管協議）將於生效日期自動轉移至BNY比利時，因此將無需更替或重新訂立任何合約。

BNY 盧森堡及 BNY 比利時均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集團公司成員，並擁有相同的最終母公司。目前為 SICAV 所設定及由 BNY 盧森堡所執行的所有職能、運作及內部控制將於合併後由 BNY 盧森堡支行進行，並且維持不變。BNY 盧森堡支行有關其保管服務的員工及資源將如現時在 BNY 盧森堡的相同，以及地址或聯絡詳情不會因合併而有任何更改。因此，合併將不會對 SICAV 或其現有投資者有任何影響。SICAV 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於合併後將維持不變。SICAV 的風險水平及特性不會因合併而有任何變動。

合併不會導致 SICAV 招致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任何其他金錢損失，亦不會使 SICAV 須遵從任何其他規例或規定。

BNY 盧森堡目前亦擔任 SICAV 的中央行政代理、付款代理、上市代理、登記及過戶代理。合併後，由生效日期起，BNY 盧森堡支行將擔任 SICAV 的中央行政代理、付款代理、上市代理、登記及過戶代理。

### **C. 成本及開支**

SICAV 應付予 BNY 盧森堡支行的費用將與目前應付予 BNY 盧森堡的費用相同。SICAV 的費用架構將無任何變更。

就合併而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將不會由 SICAV 承擔。

### **D. 章程概要及產品資料概要的更改**

現有的章程概要及產品資料概要將適時更新以反映保管人的更改。章程概要及產品資料概要的現有版本可在網站 [www.eastspring.com.hk](http://www.eastspring.com.hk)<sup>1</sup> 查閱，而刊印本可在香港代表 - 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 **總結**

請注意，上述各項更改不會對 SICAV 的管理及費用和收費水平有任何影響。具體而言，SICAV 的保管人費用並無任何變更。

\* \* \*

董事會對此致香港股東通知書於其刊發日期的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上文有任何問題或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 - 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中環港景街 1 號國際金融中心 1 期 13 樓及電話：(852) 2868 5330）或閣下慣常聯絡的代理。

2017 年 3 月 1 日

瀚亞投資  
承董事會命

---

<sup>1</sup>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附件

瀚亞投資的子基金名單：

瀚亞投資－全球通基金  
瀚亞投資－新興歐非中東動力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環球新興市場動力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日本動力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全球價值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亞洲股票收入基金  
瀚亞投資－亞洲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亞洲基建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亞洲物業證券基金  
瀚亞投資－中印基金  
瀚亞投資－大中華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中國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香港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印度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印尼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北美價值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泰國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亞洲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亞洲當地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歐洲優質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美國企業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美國特優級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美國高收益基金  
瀚亞投資－美國優質債券基金